

**DALITEK**  
邦奇智能

邦奇智能

NEEQ:839565

邦奇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Dalitek Intelligent Technology (Shanghai) Inc.



半年度报告

2018

## 公司半年度大事记

▼ 2018年3月，邦奇智能隆重发布“智慧办公产品”，集合多项领先技术于一身，打造现代智慧型办公领域的一体化解决方案。

# SMART OFFICE PRODUCTS

## 智慧办公产品



**DOC07 无线触摸面板**  
DOC07 ENOCEAN PANEL

- 采用国际品牌 EnOcean 无线电力传输技术
- 结合无线 ZigBee 通信技术，配置 DALI/ETC 等智能无线控制的控制系统，可实现多场景智能开关/场景切换功能，通过设备互联实现场景联动。
- 采用无源自发电原理供电，按鍵可实现 10 万次使用寿命，整个产品可以实现一次性安装长期维护。

**DOC03 触摸按钮**  
DOC03 BUTTON MODULE

- 采用无线 ZigBee 通信技术
- 结合 DALI/ETC 等智能无线控制系统，可实现多场景智能开关/场景切换功能，通过设备互联实现场景联动。
- 采用低功耗锂电池，结合人体感应设计，无源供电即可实现 3 年以上使用寿命，极大降低了安装施工及维护成本。



**智能执行器系列**  
SMART ACTUATOR

- 采用无线 ZigBee 通信技术，配合邦奇无线智能控制系统，可实现对开关控制各类设备，实现场景化控制效果。设备采用 220V 直接供电，省去传统继电器，同时支持 11 种工业信号，可接入邦奇有线 485 系统，实现智能化的控制功能。

**DOP10 具载流量执行器**  
DOP10 FAIR COIL ACTUATOR

高中压负载，0.10V/3.5A

**DOP11 单路调光模块**  
DOP11 SINGLE-CHANNEL DIMMING MODULE

后边沿调，0.10V/10A

**DOP12 开关量模块**  
DOP12 RELAY MODULE

高阻/短路

**DOP13 窗帘控制模块**  
DOP13 MOTORIZED CURTAIN MODULE

双向开闭

**DOB06 红外转换器**  
DOB06 INFRARED CONVERTER

- 采用无线 ZigBee 通信技术，配置邦奇无线智能控制系统，可实现对红外设备/设备的控制。通过设备互联实现场景联动，支持红外设备/传感器的红外远程控制设备（如：空调、投影机、电视等），加入邦奇智能控制系统。

**DOB09 协议转换器**  
DOB09 PROTOCOL CONVERTER

- 采用无线 ZigBee 通信技术，配置邦奇无线智能控制系统，可实现对有线信号 485/232 协议转换功能，通过设备互联实现场景联动，支持有线设备/传感器的有线远程控制设备，方便的将有线 485/232 控制协议转换为无线控制协议，接入邦奇智能控制系统。



## 目 录

公司半年度大事记 .....	2
声明与提示 .....	5
第一节 公司概况 .....	6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0
第四节 重要事项 .....	15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22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	24
第七节 财务报告 .....	28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	35

##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邦奇智能	指	邦奇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莱得圣有限、邦奇有限	指	有限公司原名“莱得圣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2015年2月10日,更名为“邦奇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BRIDGES (BVI)	指	BRIDGES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为公司控股股东
BRIDGES (Australia)	指	BRIDGES ELECTRONIC TECHNOLOGY PTY LTD,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MICHAEL CHANG 对外投资之企业, 已在澳大利亚办理歇业
杜长庆	指	公司实际控制人 MICHAEL CHANG 之曾用名。杜长庆于 2000 年 7 月 12 日取得澳大利亚国籍, 更名为 MICHAEL CHANG
厚奇投资	指	上海厚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邦奇电子	指	上海邦奇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邦奇照明	指	上海邦奇照明设备有限公司
邦奇科技	指	上海邦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章程》	指	股份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指	《邦奇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智能控制系统	指	在无人干预的情况下能自主地驱动智能机器实现控制目标的自动控制技术
调光器	指	改变照明装置中光源的光通量、调节照度水平的一种电气装置
继电器	指	当输入量的变化达到规定要求时, 在电气输出电路中使被控量发生预定的阶跃变化的一种电控制器件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文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烈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烈菊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虹建路 99 号 2 幢 4 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备查文件	1.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2. 半年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第一节 公司概况

###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邦奇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Dalitek Intelligent Technology (Shanghai) Inc.
证券简称	邦奇智能
证券代码	839565
法定代表人	张文英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虹建路 99 号 2 幢 4 层

###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文英
是否通过董秘资格考试	否
电话	021-34697619
传真	021-34697600
电子邮箱	effie.zhang@dalitek.com
公司网址	http://www.dalitek.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闵行区虹建路 99 号 2 幢 4 层 201108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7 年 10 月 12 日
挂牌时间	2017 年 3 月 6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9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
普通股总股本（股）	15,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
控股股东	BRIDGES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MICHAEL CHANG

###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66098569F	否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	否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虹建路 99 号第 2 幢 三、四层	否
注册资本（元）	15,000,000	否

##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不适用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不适用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不适用

##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0,110,225.45	28,445,358.33	5.85%
毛利率	60.00%	60.00%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94,586.48	6,029,667.58	-40.3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89,658.58	4,711,282.48	-23.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5.35%	10.5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35%	8.20%	-
基本每股收益	0.24	0.40	-40.00%

###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78,495,078.62	72,941,869.97	7.61%
负债总计	17,990,603.04	7,599,374.67	136.7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504,475.58	65,342,495.30	-7.4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03	4.36	-7.5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2.92%	10.42%	-
流动比率	414.11%	920.59%	-
利息保障倍数	425.86	-	-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0,717.89	-7,695,677.41	81.80%
应收账款周转率	1.69	2.46	-
存货周转率	0.68	0.75	-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7.61%	-3.44%	-



营业收入增长率	5.85%	56.68%	-
净利润增长率	-40.38%	162.43%	-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5,000,000	15,000,000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 六、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 七、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 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该智能控制系统主要应用于公共建筑智慧照明、智能酒店控制和智能家居等领域。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的子类“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目前随着国家推广建筑智能化、节能化的力度不断增强，节能环保的意识深入人心，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各类市政工程、酒店以及住宅对于智能控制系统的需求不断提高。在这样的大背景下，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创造价值的理念，积极寻求智能、节能的有效方式，通过长期的坚持与努力，帮助客户实现智能应用，减少能耗、提高效率。公司具体的商业模式如下：

#### 1. 研发模式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在智能控制技术、通信技术、软件技术等方面积累了大量的实践经验。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35 人，占公司总员工数的 33%。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一套完整的新产品调研、设计、试制与鉴定流程。新产品调研阶段由市场和研发人员提出草拟规划和可行性分析，相关部门人员进行缜密的研究定稿后由研发部门负责完成产品的技术任务书和工作图设计。新产品试制阶段试制出样品，按要求进行结构、功能、性能以及工艺性等方面的试验和鉴定，并根据鉴定结果决定后续的投产与专利申请。目前，公司研发成果卓著，已经拥有 26 项国家专利。

#### 2. 采购模式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与考核制度，供应商资质的考核包括产品质量状况、交货数量、交货期、交货价格和服务等方面。符合标准的供应商将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该名录定期更新，严格控制供应商质量。公司的所有采购均从合格的供应商当中进行选择。

##### 2.1. 原材料的采购

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主要是断路器、电感线圈、继电器、可控硅、变压器、二极管、芯片、铸框、铝框、盖板、玻璃贴面、钢板等智能控制产品相关电子元器件。目前供应商能够及时按照公司要求提供合格产品。

市场部负责原材料的采购管理，包括供方评价、选择以及采购控制。市场部采购员首先根据客户合同要求起草采购合同，明确物品种类、质量要求、所需时间等相关内容，内容经总经理确认后实施采购，采购产品到达公司后由生产部负责对采购产品进行检验或验证后再进入仓库。

##### 2.2. 外协加工的采购

###### (1) 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的焊接线路板部分由外协供应商负责生产，外协供应商主要为上海富村电子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焊接线路板为简单加工环节，外协加工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不高，对公司产品的生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2) 质量控制

公司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公司对产品采购的质量具有严格的控制措施。公司制定了《邦奇质量手册》、《电子元器件材料检验规范标准书》等质量控制标准文件，对采购标准、产品检验以及管理制度等流程进行规范指引，并对具体操作过程进行监督，确保公司外协产品的采购及管理符合相关要求。

###### (3) 定价机制

公司在综合权衡供应商的技术能力及资质的基础上，选择价格适当的外协供应商，公司与外协供应商之间的定价原则为市场定价。公司和外协厂商就每项服务进行价格谈判时，在外协厂商报价后，公司根据对市场价格，以及外协厂商的技术能力，对报价的公允性进行评估，最终和外协厂商谈判确定价格。

公司向外协供应商采购产品的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况。

###### (4) 关联关系

经核查，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有关联关系。

#### (5) 报告期内外协情况

公司的焊接线路板业务随着产品制作工艺的改进、产品销售的种类及数量情况存在一定的波动。

#### 3. 生产模式

公司按照“以销定产”原则，由生产部依据订单情况，结合车间的生产能力和库存状况组织原材料的采购和加工生产。公司生产以装配为主，由生产车间人员到仓库领料进行生产，生产部每天统计生产情况，并将每日完成情况汇总给财务部，作为下次生产计划的参考。生产过程中发生异常时，由生产部主管判定异常发生原因，并会同品质部对异常采取应急措施进行处理。

#### 4. 销售模式

自2015年开始，根据市场拓展和竞争需要，公司在营销策略上进行了调整，采用代理商销售为主，直接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将产品销售给代理商、公共建筑、楼宇、酒店的项目承接方、房地产开发商或终端客户。

公司在市场营销方面经验丰富，已有一套完善的市场推广体系，包括品牌推广和渠道推广两部分。品牌推广主要通过展会、论坛、直接拜访、专业媒体、新媒体、直邮等形式对最终用户和关联公司进行宣传，提高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渠道推广主要通过小型推广会、讨论会、培训、促销、拜访等形式对特定的细分市场进行推广，寻找合适的合作伙伴。

#### 5. 盈利模式

公司致力于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售后及国际知名品牌智能控制产品的代理销售。公司的盈利主要来源于三部分：一是将智能控制系统软件和硬件进行兼容与整合，根据客户的特定需求为其提供差异化的智能控制系统方案，通过经销商或直销方式销售硬件和软件产品，获得营业收入和利润。二是与客户签订维保协议，对已实施的项目进行维保服务，获得服务收入和零部件更新销售收入。三是代理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自于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公司主要客户为深圳市欧尚特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亿流明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维宇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创景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南京辉腾照明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末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商业模式、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商业模式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经营情况回顾

2018年上半年度，按公司战略计划，继续加强营销管理和内控管理制度建设，制定了严格的预算制度和营销计划。

#### 1、财务状况：

本报告期，公司总资产7,856.04万元，比期初增加7.70%；负债总额为1,767.27万元，比期初增加132.56%，净资产6,088.76万元，比期初减少6.82%。

#### 2、经营成果及经营情况变动的原因：

2018年上半年度国内外宏观经济持续阶段性疲软期，特别是制造业市场低迷，市场环境竞争愈发激烈，公司的业绩受宏观环境影响较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公司上半年报告期内实现收入3,011.02万元，同比增长5.85%，营业利润534.14万元，同比增长2.11%，净利润454.51万元，同比降低了24.62%。

公司在产品结构上的调整正稳步推进中，得益于严格的内部治理，公司营业收入在宏观环境不利的影响下保持小幅增长，营业利润水平亦高于去年同期。另一方面，由于财政补助时间较往年有所推迟，致使报告期内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两成。

#### 3、现金流量状况：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0.0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81.80%，主要原因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期增加较多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46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存在购买固定资产的行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6.09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利润分配所致。

#### 4、研发状况：

为了提高产品功能的多样性、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加大了对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在核心的三大块业务均有新产品的布局，包括客控系统软件平台的研发与升级，以及新风系统新产品的发布。

### 三、 风险与价值

#### 1. 产品价格竞争激烈的风险：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智能控制系统的设计、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及维保服务。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和应用在国外较发达国家起步较早，国内市场习惯于购买已形成口碑的国外智能控制系统产品。公司的产品若想在国内市场取得较为稳定的市场份额，必然需要与国外品牌展开激烈的竞争，价格战争无可避免。

应对措施：公司拥有娴熟的研究团队，其对核心技术的掌握可以灵活应对客户个性化的产品性能要求，极大满足客户的多样性需求。并且公司提供全方位的售后技术及维保服务，在进口产品售后服务欠缺的情况下，公司提供的售后技术和维保服务提高了客户黏性和更换成本，增强公司议价能力，降低价格竞争中出现恶性竞争的风险。

#### 2. 政策风险：

公司所在智能控制系统行业为新兴高科技产业，尚处于起步发展阶段，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当前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促进公共基础设施节能环保、培育发展新兴产业、构建智慧城市的政策法规，为公司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一旦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加大技术的研发力度、提高产品的创新性，同时增强销售水平，积极拓展销售市场，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以应对政策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

#### 3. 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高科技产业，所提供的产品涉及自动控制技术、网络通信技术、软件开发技术等众多新兴技术，技术发展迅速、更新周期短要求公司能够保持技术的发展与创新，如果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会给公司的发展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发展战略，根据自身发展和外部环境的变化建立了良好的人才管理机制、较为完善的激励机制和较大的发展空间。同时公司也非常注重自身品牌形象的树立，以增强员工对公司品牌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 4. 下游行业不景气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公共建筑、酒店以及公寓及别墅等领域，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工程施工总包方、酒店业主及大型房地产开发商等。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以及国家陆续出台房地产调控政策，将对智能控制系统行业带来不利影响。如果公司未对此做出正确的预测及调整相应的经营行为，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积极拓宽销售渠道、采取经销与直销并行的方式增加产品的销量，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在现有智能控制系统销售的基础上，充分利用能耗大数据分，为客户提供设备控制策略降低建筑能耗及运营维护费用，通过这些增值服务的提供增加客户黏度，提高公司竞争力。

#### 5. 承租无证房产经营风险：

2009年1月1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 MICHAEL CHANG 签订《物业正式租赁合同》，约定其将位于上海市下盐路 800 号 9 号楼的房屋出租给公司经营使用，现作为公司研发、展示中心。因该房屋所在园区在其他楼栋搭建违章建筑（非公司所租房屋处），出租方 MICHAEL CHANG 无法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也未能向房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房屋产权证。根据相关司法解释，公司因承租无证房产而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根据出租方与政府部门沟通结果，公司承租的房屋产权证是否能够顺利办理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需要搬迁经营场所的风险，由此会给公司经营造成一定的损失。

应对措施：若由于无证房产经营问题导致公司必须搬离上海市下盐路 800 号 9 号楼的房屋，公司将会把相关人员、资产、办公用品迁至公司在上海市闵行区虹建路 99 号 2 幢租赁的办公、生产经营场所继续经营。实际控制人 MICHAEL CHANG 出具承诺，如股份公司需要搬迁的，其愿意承担股份公司因上述情况搬迁而遭受的损失，并不向股份公司追偿。

#### 6.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MICHAEL CHANG，MICHAEL CHANG 间接通过 BRIDGES (BVI) 持有公司 62.88 % 股份，可以控制公司 62.88% 的表决权，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以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的情况发生，但未来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利益或做出不利于公司利益决策的可能，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保障“三会”决议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公司也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

#### 7. 股权激励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严筱亮和钱正平实施股权激励，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影响，具体情况如下：(2016 年 4-12 月需摊销费用 503,795.70；2017 年度需摊销费用 671,727.60；2018 年度需摊销费用 671,727.60；2019 年 1-3 月需摊销费用 167,931.90；)

本次股权激励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中列支，激励成本的摊销对摊销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该事项不影响公司的净资产，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不具有持续性，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但是公司行业属于研发型企业，对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技术、工艺的依赖和要求较高，未来公司仍存在对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股权激励而导致管理费用上升的可能。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邦奇智能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期权激励方案的议案》。

本次期权激励系通过公司持股平台厚奇投资向激励对象授予邦奇智能股票期权，涉及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优秀骨干及公司老员工等在内共 23 名激励对象。厚奇投资持有公司股票共计 3,600,000 股，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为 1,396,000 份，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9.3067%。

本次通过间接持股方式授予的股票价格不高于 2016 年度审计确定的公司每股净资产 3.63 元/股为基准，综合考虑公司战略、行业背景、创新激励、管理团队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不同激励对象执行不同授予价格，对应的公司股票价格分别为 1.075 元/股、1.815 元/股。

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至满足行权条件后可以开始行权。综合考虑公司战略、行业背景、创新激励、管理团队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不同激励对象执行不同可行权日，激励对象分期行权。具体行权安排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股权激励方案》，公告编号为 2017-016 号。

应对措施：虽然公司的股权激励成本将对未来业绩产生影响，但与此同时对员工的激励效应将提高公司的营运效率和巩固公司的管理水平，从而抵消由于股权激励对公司的业绩影响。

#### 四、 企业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身于社会公益事业，承担社会责任，领养为汶川灾区灾后重建而种植的果树。公司秉承诚信经营、依法纳税、安全生产、注重环保的经营理念，努力担负起应尽的社会责任，并对公司员工、股东及相关利益者负责。

#### 五、 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四节 重要事项

### 一、 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第四节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是 √否	-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第四节二（二）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是 □否	第四节二（三）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第四节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
是否存在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是 □否	第四节二（五）
是否存在普通股股票发行事项	□是 √否	-
是否存在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事项	□是 √否	-
是否存在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相关情况	□是 √否	-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是 √否	-

### 二、 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 报告期内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常州帕尔菱科智能升降照明设备有限公司	邦奇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合同纠纷	1,800,000.00	2.97%	否	-
邦奇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帕尔菱科智能升降照明设备有限公司	商业合同纠纷	2,147,560.00	3.55%	否	-

总计	-	-	3,947,560.00	6.52%	-	-
----	---	---	--------------	-------	---	---

### 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常州帕尔菱科智能升降照明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帕尔菱科”）合同纠纷案件：

案件经过：本公司与帕尔菱科于2016年7月15日正式签订了《灯具升降系统合作协议书》，约定由本公司作为帕尔菱科灯具升降系统的总经销。2017年7月，由于帕尔菱科合作前声称的多项产品改进方案均未能实现，产品的现有市场及客户数量也远达不到合作前的承诺，双方对合同履行产生争议。之后，帕尔菱科于8月5日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本公司支付违约金100万元并赔偿损失80万元。本公司向法院提起了反诉，请求判决确认协议书解除、帕尔菱科向本公司返还已支付的合同款1,147,560.00元，补充开具7,883.00元的正规发票、返还升降器一台、赔偿因履行合作协议书发生的损失100万元，该反诉申请已经被受理。

本案于2018年4月25日一审判决如下：1. 确认原被告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于2017年7月26日解除；2. 本公司偿付帕尔菱科以350,000元为本金，自2017年6月26日至2017年7月26日止，以及以450,000元为本金，自2017年7月2日起至2017年7月26日止，均按年利率24%计算违约金；3. 驳回帕尔菱科的其余诉讼请求；4. 驳回本公司其余反诉请求。公司对判决不服，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鉴于公司与常州帕尔菱科智能升降照明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涉案金额较小，分别占公司2018年6月30日净资产金额的2.97%和3.55%，对公司财务方面影响不大。

## 2、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判决或仲裁结果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邦奇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达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商业合同纠纷	850,983.39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如下：1. 长沙市达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邦奇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货款850,983.39元；2. 长沙市达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邦奇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逾期付款利息 损失（以 428,408.56 元 为计算基数，自 2015年9月1日 起至2015年11 月30日；以 562,758.64 元 为计算基数，自 2015年12月1 日起至2017年3 月10日；以 850,983.39 元 为计算基数，自 2017年3月11 日起至实际付 款之日止；以上 计算标准均为 中国人民银行 同期贷款利 率）。	
总计	-	-	850,983.39	-	-

#### 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执行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长沙市达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达林”）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案件经过：长沙达林与本公司签署有《非独家代理销售协议》，长沙达林作为本公司的经销商向本公司采购并销售本公司旗下Dalitek品牌的多款产品。2015年6月23日、2015年10月28日、2015年11月9日，长沙达林分三次向本公司采购了各类产品总价共计929,255.63，长沙达林支付78,272.24元，仍拖欠货款850,983.39元。本公司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长沙达林支付未付货款，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货款应付之日至实际付款之日的逾期利息。长沙达林的住所地及法定代表人送达应诉文书均无法联络上，徐汇法院通过公告向长沙达林送达了开庭通知。

本案于2018年6月7日一审判决如下：1. 长沙达林支付本公司货款850,983.39元；2. 长沙达林支付本公司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428,408.56元为计算基数，自2015年9月1日起至2015年11月30日；以562,758.64元为计算基数，自2015年12月1日起至2017年3月10日；以850,983.39元为计算基数，自2017年3月11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以上计算标准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截止判决书送达起十五日内，长沙达林未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本案一审判决生效。

公司与长沙市达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诉讼涉案金额约为人民币 850,983.39 元，占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金额的 1.41%，由于买卖合同纠纷涉案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方面影响不大。

**(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	-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6. 其他	1,500,000.00	550,876.00
	1,500,000.00	550,876.00

公司报告期内尚承租着股东 Michael CHANG 名下位于上海市下盐路 800 号 9 号楼的房屋出租给公司经营使用，现作为公司研发、展示中心。同时，公司承租着股东 MICHAEL CHANG 及其配偶名下位于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吉泰路 666 号福年广场 2 号楼 2408 室的房屋。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曾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关联交易含税金额为 150 万元。

报告期内，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金额未超过预计范围，上述关联交易的预计已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股权激励计划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1. 2015 年 12 月 8 日和 2016 年 3 月 18 日，上海莱得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 BRIDGES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分别和上海厚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莱得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有限公司 18% 的股权（未实缴到位）、BRIDGES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将持有的有限公司 6% 的股权（未实缴到位），无偿转让给上海厚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 1 元人民币出资作价 0 元人民币。从而上海厚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受让获取了 1 元/注册资本的出资份额和出资义务，获取的出资总额为 360 万元。

根据 2016 年 3 月 18 日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公司与员工严筱亮和钱正平的股权激励协议，严筱亮和钱正平可通过员工股权激励持股平台上海厚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有限公司的股权；员工严筱亮和钱正平对出资份额的限制转让期为自持股平台向公司实缴出资当日起的三年。

上海厚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持有有限公司 360 万元出资额，其中公司员工严筱亮和钱正平合计通过厚奇投资间接持有有限公司 81.92 万元出资额，公司股东张文英通过厚奇投资间接持有有限公司 278.08 万元出资额。

2016 年 4 月 6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2016]12378 号的《验资报告》，对上海厚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出资进行验证。上海厚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实际缴纳出资额为人民币 360 万元，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缴存至邦奇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人民币账户内。截至 2016 年 3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上海厚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人民币 360 万元整，新增实收资本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

根据股权激励协议的规定，持股平台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向公司完成实缴出资，员工严筱亮和钱正平的实缴出资份额为 81.92 万元。员工严筱亮和钱正平对出资份额的限制转让期为自持股平台向公司实缴出资当日起的三年；员工严筱亮和钱正平自持股平台向公司实缴出资当日起，其承诺作为公司员工至少在公司工作满三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六条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

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等待期，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业绩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根据最可能的业绩结果预计等待期的长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第七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应当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合上述会计准则和解释的规定，上述股权转让构成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由于管理人员需要经过自持股平台向公司实缴出资当日起的3年等待期才达到解锁条件，公司应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股权激励的授予日为2016年3月18日，由于股权激励时点近期没有引入外部投资机构，但是截至报告期期末2016年3月31日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公司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邦奇智能的净资产公允价值进行评估。2016年4月21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0503号”《邦奇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评估报告》。因此公司以2016年3月31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3.46元，作为确认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由于公司对激励对象严筱亮和钱正平约定了锁定服务期限，即自持股平台向公司实缴出资当日起（即2016年3月29日起），其承诺作为甲方员工至少在甲方工作满三年（如果乙方在服务期限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经公司董事会决定，该等人员应当以退休返聘或公司要求的其他方式继续为公司服务，直到服务期届满为止），上述三年工作年限应当是连续的。激励对象持有的持股平台出资份额的限制转让期为三年。由于激励对象自2016年3月29日起需要在工作满三年，因此公司自2016年4月1日起，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未来三年取得的服务计入未来三年当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中。

公司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算股份支付对于公司未来三年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影响财务报表计算过程如下：授予日公允价值：公司授予激励对象819,180元的出资份额，股权激励的授予日为2016年3月18日，由于股权激励时点近期没有引入外部投资机构，但是截至报告期期末2016年3月31日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因此公司以2016年3月31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3.46元作为确认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激励对象受让获取的1元/注册资本的出资份额与评估价格差额为2.46元/股，公司按照差额2,015,182.80元作为股份支付，在2016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当期的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中进行如下分摊：

（2016年4-12月需摊销费用503,795.70元；2017年度需摊销费用671,727.60元；2018年度需摊销费用671,727.60元；2019年1-3月需摊销费用167,931.90元；）

2.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召开了邦奇智能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期权激励方案的议案》。

本次期权激励系通过公司持股平台厚奇投资向激励对象授予邦奇智能股票期权，涉及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优秀骨干及公司老员工等在内共23名激励对象。厚奇投资持有公司股票共计3,600,000股，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为1,396,000份，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9.3067%。

本次通过间接持股方式授予的股票价格不高于2016年度审计确定的公司每股净资产3.63元/股为基准，综合考虑公司战略、行业背景、创新激励、管理团队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不同激励对象执行不同授予价格，对应的公司股票价格分别为1.075元/股、1.815元/股。

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至满足行权条件后可以开始行权。综合考虑公司战略、行业背景、创新激励、管理团队等多种因素，最终确定不同激励对象执行不同可行权日，激励对象分期行权。具体行权

安排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的《股权激励方案》，公告编号为 2017-016 号。

激励对象行权后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自股份授予日起，执行不同的禁售期，其中在“老员工”对象的禁售期为自期权授予日起在公司工作满 36 个月、“中高管、核心技术、核心业务”对象的禁售期为自期权授予日起工作满 60 个月。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于 2018 年起等待期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费用及资本公积中。

####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 Michael CHANG 和自然人股东张文英，潘晓彬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股份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此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股份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个人诚信状况的声明》等承诺。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3、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已向公司出具《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 （五）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单位：元或股

##### 1、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18 年 6 月 19 日	6.00	-	-

##### 2、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8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8-017 号。

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6.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个人股东、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财税【2015】101 号文）；QFII（如有）实际每 10 股派 5.400000 元，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8 年 6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 年 6 月 19 日。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截止报告期，实际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为 3,906,720.00 元。

另外，由于股东 BRIDGES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为境外投资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由于汇款涉及各项外汇审批，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其利润分配汇款手续尚处在办理过程中。

##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 (一) 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	0.00%	10,380,000	10,380,000	69.2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0.00%	6,288,000	6,288,000	41.92%	
	董事、监事、高管	-	0.00%	492,000	492,000	3.28%	
	核心员工	-	0.00%	-	-	0.0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5,000,000	100.00%	-10,380,000	4,620,000	30.8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432,000	62.88%	-6,288,000	3,144,000	20.96%	
	董事、监事、高管	1,968,000	13.12%	-492,000	1,476,000	9.84%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15,000,000	-	0	15,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 (二) 报告期期末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BRIDGES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9,432,000	0	9,432,000	62.88%	3,144,000	6,288,000
2	张文英	984,000	0	984,000	6.56%	738,000	246,000
3	潘晓斌	984,000	0	984,000	6.56%	738,000	246,000
4	上海厚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00,000	0	3,600,000	24.00%	-	3,600,000
合计		15,000,000	0	15,000,000	100.00%	4,620,000	10,380,000

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BRIDGES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为控股股东。各股东之间无亲属关系。

###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境外法人 BRIDGES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62.88% 的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

BRIDGES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14 日，目前持有编号为 1566482 的《公司注册证书》，住所为 Vanterpool Plaza, 2<sup>nd</sup> Floor, Wickhams Cay 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授权发行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已发行股份数为 1 股。该公司已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法办理公司登记。目前 BRIDGES (BVI) 除作为控股公司外，不从事经营活动。

该公司股东 MICHAEL CHANG 为 100% 全资控股。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MICHAEL CHANG 间接通过 BRIDGES 持有公司 62.88% 股份，可以控制公司 62.88% 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能施加重大影响；(2) MICHAEL CHANG 在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实际管理和控制公司的生产运营。

综上，MICHAEL CHANG 从持股比例、持有表决权情况、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及各项政策制定等多方面均能对公司实施控制并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控制关系保持稳定，且在挂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可以保持稳定和有效存续，因此认定 MICHAEL CHANG 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MICHAEL CHANG（原名“杜长庆”），男，1962 年 10 月出生，澳大利亚国籍，本科学历。1985 年 6 月至 1987 年 12 月，在上海交通大学体育部担任教师；1988 年 1 月至 1989 年 12 月，在澳大利亚爱德华学院进修；1990 年 1 月至 1995 年 8 月，在澳大利亚太平洋科技公司担任工厂管理员；1995 年 9 月至 2015 年 4 月，在上海邦奇电子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3 年 2 月至 2015 年 4 月，在莱得圣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邦奇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5 月至今，任邦奇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MICHAEL CHANG	董事长	男	1962-10-23	本科	2016.5.1—2019.4.30	是
张文英	董事兼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1968-06-29	专科	2016.5.1—2019.4.30	是
潘晓斌	董事	男	1961-05-10	本科	2016.5.1—2019.4.30	是
刘继武	董事兼副总经理	男	1972-04-30	硕士	2016.5.1—2019.4.30	是
严筱亮	董事兼副总经理	男	1980-09-09	本科	2016.5.1—2019.4.30	是
杨凌	董事	女	1976-01-31	专科	2018.6.29—2019.4.30	是
杨威	董事	男	1987-03-03	硕士	2018.6.29—2019.4.30	是
殷新发	监事会主席	男	1947-01-23	本科	2016.5.1—2019.4.30	是
张国栋	职工监事	男	1984-05-12	硕士	2016.5.1—2019.4.30	是
韩如冰	监事	男	1979-02-11	硕士	2018.6.29—2019.4.30	是
朱烈菊	财务负责人	女	1972-03-09	专科	2016.5.1—2019.4.30	是
董事会人数：						7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董事长 MICHAEL CHANG 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亲属关系。

####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张文英	董事兼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84,000	0	984,000	6.56%	0
潘晓斌	董事	984,000	0	984,000	6.56%	0
合计	-	1,968,000	0	1,968,000	13.12%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杨凌	监事	新任	董事	公司增选董事
杨威	-	新任	董事	公司增选董事
韩如冰	-	新任	监事	公司原监事离任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适用 不适用

杨凌,女,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7月至1999年12月,在上海立丰食品有限公司担任销售;2001年3月至2003年10月,在上海大学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03年11月至2005年5月,在上海菲顿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05年6月至2008年7月,在上海宝通讯球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总师办;2008年7月至2015年5月,在莱得圣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担任市场经理;2015年5月至2016年5月,担任邦奇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行政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邦奇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杨威,男,198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2年4月至2012年10月,在昆山三一重机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2012年10月至2015年5月,在莱得圣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2015年5月至2016年5月,担任邦奇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担任产品拓展高级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邦奇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拓展高级经理。

韩如冰,男,1979年2月1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3年7月至2013年2月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规划总工;2013年3月至2016年5月任无锡捷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6年6月至2017年8月任上海才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物联网软件开发部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邦奇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软件研发总监。

**二、 员工情况****(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5	5
技术研发人员	34	35
销售人员	25	20
售后服务人员	7	5
生产人员	20	24
采购、仓储、物流人员	6	6
财务人员	4	4

行政人员	9	7
<b>员工总计</b>	<b>110</b>	<b>106</b>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	-
硕士	6	4
本科	42	43
专科	43	43
专科以下	19	16
<b>员工总计</b>	<b>110</b>	<b>106</b>

####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 1、人员变动、人才引进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发展的需要，2018年6月30日较期初减少人员4名，包括：技术研发人员增加1名；销售人员减少5名；售后服务人员减少2名；生产人员增加4名；行政人员减少2名。

##### 2、培训计划

公司注重员工素质培训及职业发展，针对不同岗位、不同工龄员工制定了专项培训计划：

(1) 对新入职人员进行岗前、岗中、岗后培训，旨在让公司新员工尽快掌握工作技能，融入公司文化。

(2) 针对销售、售后部门员工，公司定期、不定期的举办业务技能提升培训，使之熟练掌握产品功能信息，知识技能迅速更新。

(3) 针对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公司定期展开加强对专业知识、信息数据化操作软件的培训和操作，使之熟练掌握财务知识并提升工作质量和效率。

##### 3、招聘政策

公司招聘主要通过网络招聘、中介服务招聘、院校招聘、人才市场招聘，择优入取。

##### 4、薪酬政策

公司实施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地方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根据岗位、能力以及业绩确定员工薪酬，向员工支付的薪酬包括薪金及奖金；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为员工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

##### 5、需公司承担的费用离退休职工人数

公司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的社会保险制度，截至2018年6月30日无需要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人员。

##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 核心员工：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 不适用

### 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及关键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财务报告

###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 二、 财务报表

####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第八节, II, 六, 1	36,964,952.45	39,641,159.07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第八节, II, 六, 2	16,042,846.41	11,920,065.78
预付款项	第八节, II, 六, 3	1,085,533.21	634,613.54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第八节, II, 六, 4	1,393,871.53	1,313,278.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第八节, II, 六, 5	19,013,875.97	16,450,145.80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74,501,079.57</b>	<b>69,959,262.99</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第八节, II, 六, 6	879,218.94	925,523.76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第八节, II, 六, 7	46, 533. 63	66, 476. 67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第八节, II, 六, 8	2, 215, 327. 39	255, 187. 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第八节, II, 六, 9	852, 919. 09	852, 919. 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第八节, II, 六, 10	-	882, 500. 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 993, 999. 05</b>	<b>2, 982, 606. 98</b>
<b>资产总计</b>		<b>78, 495, 078. 62</b>	<b>72, 941, 869. 97</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第八节, II, 六, 11	2, 745, 828. 17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第八节, II, 六, 12	4, 882, 422. 27	2, 530, 537. 63
预收款项	第八节, II, 六, 13	1, 963, 822. 93	400, 217. 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第八节, II, 六, 14	1, 397, 709. 76	1, 430, 486. 86
应交税费	第八节, II, 六, 15	1, 286, 213. 38	3, 092, 488. 41
其他应付款	第八节, II, 六, 16	5, 714, 606. 53	145, 643. 87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7, 990, 603. 04</b>	<b>7, 599, 374. 6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
<b>负债合计</b>		17,990,603.04	7,599,374.67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第八节，II，六，17	15,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第八节，II，六，18	32,309,676.05	31,742,282.25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第八节，II，六，19	1,774,462.83	1,774,462.83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第八节，II，六，20	11,420,336.70	16,825,750.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0,504,475.58	65,342,495.30
少数股东权益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60,504,475.58	65,342,495.30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78,495,078.62	72,941,869.97

法定代表人：张文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烈菊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烈菊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营业总收入</b>		30,110,225.45	28,445,358.33
其中：营业收入	第八节，II，六，21	30,110,225.45	28,445,358.33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b>二、营业总成本</b>		25,887,097.71	23,574,348.34
其中：营业成本	第八节，II，六，21	12,044,090.18	11,378,143.33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第八节，II，六，22	220,188.05	297,249.83

销售费用	第八节, II, 六, 23	4, 234, 981. 41	5, 271, 382. 58
管理费用	第八节, II, 六, 24	5, 455, 243. 34	3, 900, 177. 01
研发费用	第八节, II, 六, 25	4, 276, 741. 85	3, 258, 935. 99
财务费用	第八节, II, 六, 26	-344, 147. 12	-384, 410. 08
资产减值损失		-	-147, 130. 32
加：其他收益	第八节, II, 六, 27	-	360, 000. 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4, 223, 127. 74	5, 231, 009. 99
加：营业外收入	第八节, II, 六, 28	5, 797. 53	1, 551, 041. 30
减：营业外支出		-	-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4, 228, 925. 27	6, 782, 051. 29
减：所得税费用	第八节, II, 六, 29	634, 338. 79	752, 383. 71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3, 594, 586. 48	6, 029, 667. 5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3, 594, 586. 48	6, 029, 667. 5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		-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 594, 586. 48	6, 029, 667. 58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 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3,594,586.48	6,029,667.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94,586.48	6,029,667.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b>八、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第八节, II, 十一, 1	0.24	0.4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第八节, II, 十一, 1	0.24	0.40

法定代表人：张文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烈菊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烈菊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514,808.74	25,091,564.2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6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第八节, II, 六, 30	627,351.80	1,912,025.2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3,142,160.54</b>	<b>27,363,589.5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67,714.05	14,747,223.7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05,241.21	7,319,034.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78,219.62	5,787,066.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第八节, II, 六, 30	6,891,703.55	7,205,941.7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4,542,878.43</b>	<b>35,059,266.9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00,717.89</b>	<b>-7,695,677.4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596.90	118,575.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4,596.90</b>	<b>118,575.8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4,596.90</b>	<b>-118,575.8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45,828.17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745,828.17</b>	<b>-</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06,720.00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906,720.00</b>	<b>-</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0,891.83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76,206.62	-7,814,253.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641,159.07	44,207,563.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64,952.45	36,393,310.33

法定代表人：张文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烈菊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烈菊

##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 I. 附注事项

####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是否存在需要根据规定披露分部报告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二) 附注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 II. 报表项目注释

## 邦奇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邦奇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张文英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建路 99 号第 2 幢三、四层

营业期限：2007 年 10 月 12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66098569F

## （二） 历史沿革

本公司前身为莱得圣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12 日，由澳大利亚 LDS INTERNATIONAL PTY. LTD. 在上海市闵行区独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澳元。上述出资经上海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沪光会字（2007）第 2116 号”《验资报告》、2009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沪光会字（2009）第 186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累计出资额（澳元）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LDS INTERNATIONAL PTY. LTD.	1,000,000.00	100.00%	外国法人
合计	<u>1,000,000.00</u>	<u>100.00%</u>	

2010 年 8 月 18 日，原独资股东澳大利亚 LDS INTERNATIONAL PTY. LTD.（作为转让方）与李东生先生、张文英女士及潘晓斌先生（作为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莱得圣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00% 股权，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由澳大利亚元 1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637.515（万元），上述股权转让由上海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沪光会字（2010）第 2863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此次变更后公司类型从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累计出资额（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李东生	5,355,126.00	84.00%	自然人
张文英	510,012.00	8.00%	自然人
潘晓斌	510,012.00	8.00%	自然人
合计	<u>6,375,150.00</u>	<u>100.00%</u>	

2013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李东生将其所持有的 84% 的股权，转让给 BRIDGES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此次变更后公司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累计出资额（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	-------------	------	------

BRIDGES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5,355,126.00	84.00%	外国法人
张文英	510,012.00	8.00%	自然人
潘晓斌	510,012.00	8.00%	自然人
合计	<u>6,375,150.00</u>	<u>100.00%</u>	

201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名称为“邦奇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37.5150万元增加至123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92.485万元由BRIDGES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张文英和潘晓斌按照出资比例以货币资金认缴497.6874万元、47.3988万元、47.3988万元。

2015年1月2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70万元由上海莱得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予以认缴。

201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投资方变更出资方式，将BRIDGES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张文英和潘晓斌原认缴的出资额变更为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转增方式出资。

201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投资方变更，原270万元认缴投资方向由上海莱得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厚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BRIDGES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将其持有的公司6%股权（认缴出资额为90万元，实缴出资额为0元）无偿转让给上海厚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转让后，上海厚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认缴出资额360万元；原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592.485万元，变更为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502.485万元，其中BRIDGES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张文英和潘晓斌分别增加资本407.6874万元、47.3988万元、47.3988万元。公司已于2016年3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上述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由上海轩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6年3月30日出具的“轩诚会报（2016）603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6年3月29日，上海厚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缴纳其认缴的出资额360万元，上述出资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于2016年4月6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237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截至2016年3月31日，上海厚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实缴出资36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BRIDGES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实缴出资943.2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535.5126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407.6874万元；张文英实缴出资98.4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51.0012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47.3988万元；潘晓斌实缴出资98.4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51.0012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47.3988万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累计出资额（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BRIDGES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9,432,000.00	62.88%	外国法人
上海厚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00,000.00	24.00%	中国法人
张文英	984,000.00	6.56%	自然人
潘晓斌	984,000.00	6.56%	自然人
合计	<u>15,000,000.00</u>	<u>100.00%</u>	

根据 BRIDGES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上海厚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文英和潘晓斌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约定，经邦奇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2 日的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沪商外资批[2016]1459 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邦奇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折合后总股本为 1500 万股。按公司法的规定，高于股本总额部分净资产人民币 30,566,758.95 元（其中，盈余公积 3,644,719.37 元，未分配利润 26,922,039.58 元）转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实收资本变更情况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2423 号”验资报告。2016 年 6 月 17 日企业名称变更为“邦奇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工商变更。

### （三）经营范围

本公司经营范围：研发、设计、组装、制造及销售智能电气系统，照明控制系统及相关配套设备，软件系统的研发、设计，智能照明系统设计，自产产品的安装、维护，上述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并提供相关的咨询和技术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表参照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第 15 号文（2014 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

##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 （五）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六）合营安排

###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 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

## （七）金融工具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

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 （八）应收款项

### 1. 应收账款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为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对该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往来组合	一般关联方不计提坏账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往来组合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应收账款，对于此类应收账款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但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关联方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并且不准备对应收款项进行债务重组或其它方式收回的，根据预计可能收回的坏账损失，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对于其中预计全部无法收回的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也可全部计提坏账准备。

#####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
1-2 年	3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2. 其他应收款

---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为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不明显，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九)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库存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半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原材料、发出在外的委托加工物资和发出商品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十) 长期股权投资

###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所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本公司判断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以下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 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份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或债务性证券取得的，按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原则确定。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的因素导致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

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十一）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	3	5	31.67
办公家具	3	5	31.67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 （十二）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系公司为生产商品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本公司的无形资产为软件，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

###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按平均年限进行摊销，具体摊销年限如下：

类别	摊销年限（年）
软件	3

公司每年年度终了，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未来经济利益消耗方式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未来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改变其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3. 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各项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性质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费	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有明确受益期的，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本公司的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

---

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1) 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 2. 离职后福利

####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按确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本公司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本公司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在确定该归属期间时，不考虑仅因未来工资水平提高而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显著增加的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

(1)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本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

(2)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 (十五)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 (十六) 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十七) 收入

---

## 1. 销售商品的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提供劳务的收入

(1)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劳务的完成程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于提供劳务的期间内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方法。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3.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 (1) 代理业务：根据经销商订单发货，经销商确认收货后确认收入；
- (2) 直销业务：根据合同约定发货，在商品移交客户并由其验收合格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 (3) 贸易业务：根据客户订单发货，客户确认收货后确认收入；
- (4) 技术及维保服务：相应的服务已经提供，客户确认验收后确认收入。

## (十八)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包括，指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补助。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且企业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

---

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摊，计入当期收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二十）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 四、税项

###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河道管理费	应缴流转税税额	1

### （二）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所得税税率 15% 的优惠税率。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获取了证书编号为 GR201631000958 的高新技术证书，有效期为 3 年。

##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 1. 会计政策的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会计政策的变更。

### 2. 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的变更。

###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说明：期初指2018年1月1日，期末指2018年6月30日，上期指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本期指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 1. 货币资金

###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47,271.01	39,522.97
银行存款	36,917,681.38	39,445,068.47
其他货币资金	0.06	156,567.63
合计	<u>36,964,952.45</u>	<u>39,641,159.07</u>

注：本公司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系存放在支付宝中的款项。

(2) 期末暂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

(3) 期末暂无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变动原因分析：报告期内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267万元，降幅6.75%。是由于公司加大研发力度，使得人员薪酬支出有较大幅度的上升，且报告期内实施了权益分配所致。

##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1) 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00,901.00	7.03	1,318,591.00	94.12	82,31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676,799.91	88.70	1,716,263.50	9.71	15,960,536.4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50,983.39	4.27	850,983.39	100.00	
合计	<u>19,928,684.30</u>	<u>100</u>	<u>3,885,837.89</u>		<u>16,042,846.41</u>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00,901.00	8.86	1,318,591.00	94.12	82,31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554,019.28	85.76	1,716,263.50	12.66	11,837,755.78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50,983.39	5.38	850,983.39	100.00	
合计	<u>15,805,903.67</u>	<u>100</u>	<u>3,885,837.89</u>		<u>11,920,065.78</u>

变动原因分析：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较期初增加412万余元，增幅达34.59%，一方面是由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另一方面是由于宏观经济的持续疲弱，公司为了提高代理渠道的销售积极性，延长了代理商的账期时间所致。

(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643,265.00	1,643,26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u>1,643,265.00</u>	<u>1,643,265.00</u>		

(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6,122,252.28	806,112.61	5.00
1-2年(含2年)	788,723.92	236,617.18	30.00
2-3年(含3年)	184,580.00	92,290.00	50.00
3年以上	581,243.71	581,243.71	100.00
合计	<u>17,676,799.91</u>	<u>1,716,263.50</u>	

(4)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厦门恒禾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1,196.53	7.68	459,358.96
北京创景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1,931.24	6.63	66,096.56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6,281.00	6.20	1,236,281.00
广州市维宇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3,870.82	5.39	57,862.24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厦门友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4,770.37	5.14	51,238.52
合计		<u>6,188,049.96</u>	<u>31.04</u>	<u>1,870,837.28</u>

### 3. 预付款项

####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	期初余额	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1,082,093.19	99.68	634,613.54	100.00
1-2年 (含2年)	3,440.02	0.32		
合计	<u>1,085,533.21</u>	<u>100</u>	<u>634,613.54</u>	<u>100</u>

变动原因分析：报告期内预付账款较期初增加45万余元，增幅71.05%，是由于为了降低采购成本，公司在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时对预付款条件做出了一定的退让所致。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 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未结算原因
上海韬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1,000.00	29.57	1年以内	材料款	尚未到货
上海后街室内装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499.99	10.64	1年以内	项目款	尚未接受服务
北京斯科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984.20	9.03	1年以内	材料款	尚未到货
上海天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263.00	7.39	1年以内	材料款	尚未到货
上海环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7.37	1年以内	项目款	尚未接受服务
合计		<u>694,747.19</u>	<u>64.00</u>			

### 4. 其他应收款

#### (1) 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49,532.00	61.90	624,766.00	50.00	624,766.00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69,105.53	38.10			769,105.53
合计	<u>2,018,637.53</u>	<u>100.00</u>	<u>624,766.00</u>		<u>1,393,871.53</u>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49,532.00	64.47	624,766.00	50.00	624,766.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88,512.80	35.53			688,512.80
合计	<u>1,938,044.80</u>	<u>100.00</u>	<u>624,766.00</u>		<u>1,313,278.80</u>

(2)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常州帕尔菱科智能升降照明设备有限公司	1,249,532.00	624,766.00	50.00	涉及诉讼
合计	<u>1,249,532.00</u>	<u>624,766.00</u>		

(3) 按性质分类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帕尔菱科往来款	1,249,532.00	1,249,532.00
押金	260,748.00	385,761.00
保证金	50,000.00	220,000.00
备用金	59,573.86	35,000.00
预付平台款		29,800.00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设备款	62,075.94	12,500.00
代扣代缴个人社保		5,451.80
房租预付款	92,582.33	
虹建路装修预付款	139,775.40	
工商银行贷款担保费	104,350.00	
合计	<u>2,018,637.53</u>	<u>1,938,044.80</u>

(4)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常州帕尔菱科智能升降照明设备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49,532.00	2年以内	59.96	624,766.00
上海梅陇莲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	165,529.00	1年以内	7.94	
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费	104,350.00	1年以内	5.01	
范金春	垫付款	80,000.00	1年以内	3.84	
北京泰德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华腾分公司	押金	76,719.00	1年以内	3.68	
合计		<u>1,676,130.00</u>		<u>80.43</u>	<u>624,766.00</u>

5.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 价值
原材料	9,151,272.46		9,151,272.46	6,709,372.60		6,709,372.60
委托加工物资	607,168.09		607,168.09	79,064.80		79,064.80
半成品	4,637,091.39		4,637,091.39	4,905,878.97		4,905,878.97
库存商品	4,286,039.91		4,286,039.91	4,423,525.31		4,423,525.31
发出商品	332,304.12		332,304.12	332,304.12		332,304.12
合计	<u>19,013,875.97</u>		<u>19,013,875.97</u>	<u>16,450,145.80</u>		<u>16,450,145.80</u>

6.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44,332.79	951,712.08	353,285.48	<u>2,349,330.35</u>
2. 本期增加金额		98,295.42		<u>98,295.42</u>
(1) 购置		98,295.42		<u>98,295.42</u>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044,332.79	1,050,007.50	353,285.48	<u>2,447,625.77</u>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18,315.92	674,816.79	330,673.88	<u>1,423,806.59</u>
2. 本期增加金额	74,591.06	70,009.18		<u>144,600.24</u>
(1) 计提	74,591.06	70,009.18		<u>144,600.24</u>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492,906.98	744,825.97	330,673.88	<u>1,568,406.83</u>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u>551,425.81</u>	<u>305,181.53</u>	<u>22,611.60</u>	<u>879,218.94</u>
2. 期初账面价值	<u>626,016.87</u>	<u>276,895.29</u>	<u>22,611.60</u>	<u>925,523.76</u>

本期无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2) 本报告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本报告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4) 本报告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本报告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6) 本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不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 无形资产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58,096.25	<u>458,096.25</u>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58,096.25	<u>458,096.25</u>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91,619.58	<u>391,619.58</u>
2. 本期增加金额	19,943.04	<u>19,943.04</u>
(1) 计提	19,943.04	<u>19,943.04</u>
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		==
4. 期末余额	411,562.62	<u>411,562.62</u>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u>46,533.63</u>	<u>46,533.63</u>
2. 期初账面价值	<u>66,476.67</u>	<u>66,476.67</u>

变动原因分析：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减少1.9万余元，降幅30%，是由于正常的累计摊销所致。

8.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255,187.46	2,036,634.89	76,494.96		2,215,327.39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合计	<u>255,187.46</u>	<u>2,036,634.89</u>	<u>76,494.96</u>		<u>2,215,327.39</u>

变动原因分析：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增加了196万余元，增幅768.12%，是由于公司新厂房的装修费转入所致。

####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510,603.89	676,590.59	4,510,603.89	676,590.59
股份支付	1,175,523.30	176,328.50	1,175,523.30	176,328.50
合计	<u>5,686,127.19</u>	<u>852,919.09</u>	<u>5,686,127.19</u>	<u>852,919.09</u>

####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装修款		882,500.00
合计		<u>882,500.00</u>

变动原因分析：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88万余元，是由于原有预付的装修款已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所致。

#### 11. 短期借款

#####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2,745,828.17	
合计	<u>2,745,828.17</u>	

##### 说明：

2018年5月23日，本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贷款500万元，期限1年，由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文英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报告期，实际已收到

贷款2,745,828.17元。

## 1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4,644,373.97	2,317,116.11
加工费	238,048.30	213,421.52
合计	<u>4,882,422.27</u>	<u>2,530,537.63</u>

### (2) 期末账龄无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变动原因分析：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增加235万余元，增幅92.94%，是由于营业收入的增长促使公司增加了存货，且增加的存货有一定的账期所致。

## 13. 预收款项

###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963,822.93	400,217.90
合计	<u>1,963,822.93</u>	<u>400,217.90</u>

### (2) 期末账龄无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变动原因分析：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增加156万余元，增幅390.69%，是由于公司加强了直销业务力度，且新增直销项目带来的客户预付款所致。

## 14. 应付职工薪酬

###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237,744.45	7,639,779.08	7,670,426.42	1,207,097.11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192,742.41	1,124,145.52	1,126,275.28	190,612.65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u>1,430,486.86</u>	<u>8,763,924.60</u>	<u>8,796,701.70</u>	<u>1,397,709.76</u>

(2) 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58,157.69	6,421,472.97	6,446,934.14	1,032,696.52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u>95,387.37</u>	<u>602,219.43</u>	<u>596,651.21</u>	<u>100,955.59</u>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80,260.97	530,210.85	521,932.45	88,539.37
2. 工伤保险费	6,448.01	16,815.74	19,778.5	3,485.25
3. 生育保险费	8,678.39	55,192.84	5,4940.26	8,930.97
四、住房公积金	66,793.00	403,567.00	396,915.00	73,445.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406.39	128,938.68	146,345.07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83,581.00	83,581.00	
九、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u>1,237,744.45</u>	<u>7,639,779.08</u>	<u>7,670,426.42</u>	<u>1,207,097.11</u>

(3)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基本养老保险	187,981.53	1,096,608.00	1,098,805.15	185,784.38
2. 失业保险费	4,760.88	27,537.52	27,470.13	4,828.27
3.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u>192,742.41</u>	<u>1,124,145.52</u>	<u>1,126,275.28</u>	<u>190,612.65</u>

15.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增值税	503,639.47	2,424,920.07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181.97	121,246.00
3. 教育费附加	15,109.18	72,747.60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072.79	48,498.40
5. 企业所得税	732,209.97	400,063.14
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 印花税		25,013.20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8. 河道管理费		
合计	<u>1,286,213.38</u>	<u>3,092,488.41</u>

变动原因分析：报告期末应交税费余额较期初减少180余万元，降幅58.41%，是由于去年底的销售实现导致未交增值税余额较多，而报告期末并未结余太多增值税所致。

#### 16. 其他应付款

##### (1) 按性质列示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	116,650.35	124,279.87
策划费	18,000.00	18,000.00
应付股利	5,093,280.00	
应付房租	485,596.00	
其他	1,080.18	3,364.00
合计	<u>5,714,606.53</u>	<u>145,643.87</u>

##### (2)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变动原因分析：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加556万余元，增幅3823.68%，是由于公司实施的利润分派，其中控股股东BRIDGESELECTRONICTECHNOLOGY CO. LTD. 的汇款涉及外汇审批，而截至报告期末审批手续尚未办理结束，利润尚未支付所致。

#### 17. 股本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BRIDGES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9,432,000.00	62.88			9,432,000.00	62.88
张文英	984,000.00	6.56			984,000.00	6.56
潘晓斌	984,000.00	6.56			984,000.00	6.56
上海厚奇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600,000.00	24.00			3,600,000.00	24.00
合计	<u>15,000,000.00</u>	<u>100</u>			<u>15,000,000.00</u>	<u>100</u>



## 18.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30,566,758.95			30,566,758.95
其他资本公积(注)	1,175,523.30	567,393.80		1,742,917.10
合计	<u>31,742,282.25</u>	<u>567,393.90</u>		<u>32,309,676.05</u>

注：本期其他资本公积金额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 19.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774,462.83			1,774,462.83
合计	<u>1,774,462.83</u>			<u>1,774,462.83</u>

注：法定盈余公积本期增加为按照本期净利润的10%提取。

## 20.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16,825,750.22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u>16,825,750.22</u>
加：本期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3,594,586.4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9,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u>11,420,336.70</u>

变动原因分析：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减少了540余万元，降幅32.13%，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利润分配，利润分配总额为900万元。

## 2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1）营业收入、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30,110,225.45	28,445,358.33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u>30,110,225.45</u>	<u>28,445,358.33</u>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12,044,090.18	11,378,143.33
其他业务成本		
合计	<u>12,044,090.18</u>	<u>11,378,143.33</u>

变动原因分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期增加166万元，增幅5.85%，是由于制定的销售政策执行情况较好，直销业务和代理渠道销售业绩都有了一定的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的营业成本较上期增加66万余元，增幅5.85%，是由于收入的增长带来同步的成本提高所致。

### (2) 主营业务（分业务）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智能酒店控制系统	9,895,110.43	3,974,370.54	9,347,985.87	3,754,617.99
智能照明控制系统	9,470,631.26	3,803,878.53	8,946,977.18	3,593,552.89
智能家居控制系统	9,412,847.02	4,130,357.39	8,892,387.96	3,901,979.95
技术及维保服务	1,331,636.74	135,483.72	1,258,007.32	127,992.50
合计	<u>30,110,225.45</u>	<u>12,044,090.18</u>	<u>28,445,358.33</u>	<u>11,378,143.33</u>

###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本期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深圳市欧尚特科技有限公司	3,135,974.23	10.41
成都亿流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3,009,589.35	10.00
广州市维宇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548,912.96	8.47
北京创景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88,270.16	4.94
南京辉腾照明设备有限公司	1,469,939.81	4.88
合计	<u>11,652,686.51</u>	<u>38.70</u>

## 22.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0,094.02	135,062.03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66,056.42	81,037.22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44,037.61	54,024.82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河道管理费		3,175.36	应缴流转税税额 1%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印花税		22,310.40	应纳税合同总额
车船使用税		1,640.00	
合计	<u>220,188.05</u>	<u>297,249.83</u>	

变动原因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较上期减少7.7万余元，降幅25.92%，是由于公司加强了与供应商的协作，及时收取了货款发票获得了进项税额，并及时进行了抵扣所致。

### 23. 销售费用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030,383.71	2,345,007.93
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	678,735.27	768,039.00
差旅费	622,081.62	539,972.67
房屋租赁费及水电费	488,073.91	1,337,722.17
运输费	108,713.22	123,305.76
办公费及其他	306,993.68	157,335.05
合计	<u>4,234,981.41</u>	<u>5,271,382.58</u>

变动原因分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较上期减少103万元，降幅19.66%，是由于今年开始公司缩减直销人员数量，使得销售人员在员工总数中只占很小的比例，故今年房租费用的摊销全部归入管理费用所致。

### 24. 管理费用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682,973.98	2,047,003.86
服务费	5,933.96	157,153.90
房屋租赁费及水电费	972,093.51	101,961.51
股份支付	567,393.80	335,863.80
差旅费	79,620.47	80,607.20
业务招待费	179,406.01	189,801.54
折旧及摊销	208,586.24	286,900.06
办公费及其他	759,235.37	700,885.14
合计	<u>5,455,243.34</u>	<u>3,900,177.01</u>

变动原因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较上期增加155万余元，涨幅39.87%，由于社会

劳动力成本的提升，公司根据劳动力市场情况提高了员工的薪资，且对去年底实施的股权激励部分进行了相应的摊销所致。

#### 25. 研发费用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4,276,741.85	3,258,935.99
合计	4,276,741.85	3,258,935.99

变动原因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较上期增长101万余元，涨幅31.23%，一方面由于社会人力薪酬水平的提高导致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加大了新产品研发的投入力度，增加了一批新的研发人员所致。

#### 26. 财务费用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9,953.63	
利息收入	-363,121.77	-390,110.59
汇兑损益		
手续费	9,021.02	5,700.51
合计	<u>-344,147.12</u>	<u>-384,410.08</u>

#### 27.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360,000.00	
合计		<u>360,000.00</u>	

#####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闵行区工业园区退税		3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u>360,000.00</u>	

变动原因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减少36万元，由于今年政府补贴政策有所调整，补贴支付的时间递延至下半年实施，故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还未获得相应的财政补贴。

## 28.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补贴收入		1,500,0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5,797.53	21,914.17	5,797.53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9,127.13	
合计	<u>5,797.53</u>	<u>1,551,041.30</u>	<u>5,797.53</u>

### 补贴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闵行区挂牌费用补贴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u>1,500,000.00</u>	

变动原因分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减少154万余元，降幅99.63%，是由于今年政府补贴政策调整所致。

## 29. 所得税费用

### (1) 分类列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u>634,338.79</u>	<u>752,383.71</u>
其中：当期所得税	634,338.79	730,314.16
递延所得税		22,069.55

### (2) 所得税费用（收益）与会计利润关系的说明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228,925.27	6,782,051.29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34,338.79	1,017,307.69
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不可抵扣的费用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以前年度已确认递延所得税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		-264,923.98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抵扣亏损的影响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所得税费用合计	<u>634,338.79</u>	<u>752,383.71</u>

30.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补贴收入		1,500,000.00
利息收入	363,121.77	390,110.59
试样订单押金		
暂收款		
押金及保证金	46,427.50	
所得税汇算清缴返还		
个税手续费返还	5,797.53	21,914.70
租房押金退回	212,005.00	
合计	<u>627,351.80</u>	<u>1,912,025.29</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押金、备用金		72,175.29
捐赠支出		
银行手续费	18,974.65	5,700.51
公会经费	128,938.68	109,310.80
管理费用支出	3,922,033.94	4,151,694.25
研发费用支出	601,205.00	739,143.34
销售费用支出	2,220,551.28	2,127,917.60
合计	<u>6,891,703.55</u>	<u>7,205,941.79</u>

3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3,594,586.48	6,029,667.58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7,130.3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 旧	144,600.24	73,250.84
无形资产摊销	19,943.04	19,943.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6,494.96	76,494.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29,127.1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069.5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63,730.17	166,713.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52,858.20	-2,423,063.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80,245.76	-11,484,495.40
其他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u>-1,400,717.89</u></b>	<b><u>-7,695,677.41</u></b>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6,964,952.45	36,393,310.3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9,641,159.07	44,207,563.6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2,676,206.62</u>	<u>-7,814,253.30</u>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u>36,964,952.45</u>	<u>39,641,159.07</u>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1. 库存现金	47,271.01	39,522.97
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6,917,681.38	39,445,068.47
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0.06	156,567.63
4.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 存放同业款项		
6.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36,964,952.45</u>	<u>39,641,159.07</u>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 2. 公司主要关联方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	与本公司的关系
BRIDGESELECTRONICTECHNOLOGY CO. LTD.	62.88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MICHAELCHANG (杜长庆)	62.88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关联方主要指除了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海厚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张文英	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潘晓斌	公司董事、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刘继武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严筱亮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杨凌	公司董事
杨威	公司董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殷新发	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国栋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韩如冰	公司监事
朱烈菊	公司财务负责人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海邦奇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邦奇照明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邦奇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关联方销售及采购

无

4.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承租情况表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 定价依据	报告期内确认的租赁费
MICHAEL CHANG (杜长庆)	本公司	房屋	2017. 01. 01	2020. 12. 31	市场价	485, 596. 00
宋琦	本公司	房屋	2017. 01. 01	2018. 12. 31	市场价	65, 280. 00
合计						<u>550, 876. 00</u>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无

(2)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无

##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18年06月30日，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无。

##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批出日，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告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 十、其他重要事项

无。

## 十一、补充资料

### 1.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5%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5%	0.24	0.24

2. 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金额	说明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金额	说明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97.53	个税手续费返还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u>5,797.53</u>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869.63	
<b>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b>	<u>4,927.90</u>	

## 十二、财务报表的批准

上述本公司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有关附注，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邦奇智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七日